

臺中市政府衛生局 函

地址：403001臺中市西區民權路105號

承辦人：技士 陳佩儀

電話：04-22220655分機3307

電子信箱：rj6@taichung.gov.tw

受文者：苗栗縣政府衛生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7月28日

發文字號：局授衛食藥字第115009097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建聲實業有限公司之「"建聲" 氣導式助聽器 (未滅菌)」(衛部醫器輸壹字第021815號)醫療器材許可證，業經衛生福利部於115年7月24日以衛授食字第1151608218號公告註銷一案，請貴會轉知所屬會員知悉，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衛生福利部115年7月24日衛授食字第1151608216號函辦理。
- 二、旨揭公告註銷醫療器材許可證之資訊已登載於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醫療器材許可證資料庫(該部食品藥物管理署首頁>業務專區>醫療器材>醫療器材許可證資料庫)供下載查詢。
- 三、副本抄送各縣市衛生局，請轉知貴轄機構業者。

正本：本市相關公會

副本：各縣市衛生局

電 2026/07/28 文
交 14:21:39 章

藥政科

115/07/28



1150015572